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碩博士班課程開設原則。
二、審議本碩博士班專業必修與相關選修課程。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碩博士班全體當然教師、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博士班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二人（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及畢業生一人組成。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原則上配合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之開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